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3. 宣派末期股息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繢聘核數師	6
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推薦意見	7
9.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60,237,609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7%、26.7%、26.7%及19.9%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文宗先生及楊金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 「味精」 指 「谷氨酸鈉」之通稱，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為谷氨酸之一種鹽份，用作食品調味劑；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文宗先生、楊正先生、楊金漢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Billion Power。

董事會函件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 (i)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向董事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送呈股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240美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支付。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時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景榮先生、柯俊禎先生及陳忠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持一致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核數師。

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授權，(a)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b)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總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該等一般授權除非在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出，否則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計算，最多為152,274,200股股份；及
- (b)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之股份：(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計算，最多為304,548,400股股份；及(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7)項決議案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如下：

- (a) 建議一般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通過批准一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2,742,000股。根據此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如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2,274,200股股份。
- (b)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及市況，購回股份或會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爭取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目的在於令本公司享有更大靈活度，可在適宜情況下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購回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情況及市況後在有關時間決定。
- (c) 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d)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偏離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之水平，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購回授權。

- (e)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循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
- (i) 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楊頭雄、楊正、楊文宗、楊金漢、楊坤洲、楊坤祥、楊永煌、楊永任、楊辰文、楊統、楊文湖、Yang, Wen-Yin、Yang, Shu-Hui、Yang, Shu-Mei、台灣味丹及Billion Power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8.09%。按此基準計算，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64.54%，但有關增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
- (ii) Billion Power持有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0.22%。按此基準計算，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33.58%。有關增幅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目前，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可觸發有關責任之股份數目。

- (h)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i)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對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本公司股東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j)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1.03	0.90
二零一零年五月	0.98	0.82
二零一零年六月	0.90	0.77
二零一零年七月	0.87	0.78
二零一零年八月	0.85	0.59
二零一零年九月	0.69	0.60
二零一零年十月	0.70	0.6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67	0.6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64	0.61
二零一一年一月	0.81	0.63
二零一一年二月	0.74	0.66
二零一一年三月	0.71	0.61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73	0.6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附錄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各自之詳情：

- (a) **黃景榮先生**，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景榮先生在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台灣國立台中商學院之會計及統計系。黃景榮先生在行政及財務方面累積約33年經驗。黃景榮先生亦是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越南味丹之董事、上海味丹及廈門茂泰之主席兼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台灣味丹之副總裁。

黃景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黃景榮先生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旅差費。黃景榮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3,000美元。黃景榮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參考當時市況而釐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景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200,000股股份之權利。黃景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黃景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景榮先生從沒有及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b) 柯俊禎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俊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台灣註冊會計師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柯俊禎先生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獲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德拉瓦大學獲授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

柯俊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柯俊禎先生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旅差費。柯俊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2,000美元。除獲償付旅差費外，柯俊禎先生不會獲享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柯俊禎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參考當時市況而釐訂。

除於二零零四年擔任台灣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公司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外，柯俊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柯俊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柯俊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柯俊禎先生從沒有及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柯俊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c) 陳忠瑞先生，5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瑞先生持有Eastern 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國立大學之學士學位。陳忠瑞先生目前為瑞展產經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台灣之證券業務擁有逾23年經驗，曾擔任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陳忠瑞先生為元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在台灣之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繼元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另外兩間上市公司合併然後除牌之後，彼再無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忠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陳忠瑞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忠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陳忠瑞先生與本公司可於原有任期或其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時或之前以書面協定，將服務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倘本公司及陳忠瑞先生並不同意延長任期，則服務協議將於服務協議之原有任期或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終止。於獲延長任期內，陳忠瑞先生之委任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此項條款，陳忠瑞先生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按照服務協議，陳忠瑞先生將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旅差費，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陳忠瑞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2,000美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忠瑞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忠瑞先生從沒有及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陳忠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40美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
 - (a) 黃景榮先生
 - (b) 柯俊禎先生
 - (c) 陳忠瑞先生。
- (4)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此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根據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
 - (aa) 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加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此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有關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此第(7)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6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